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进公司在交能融合领域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溢科技”或“公司”）与领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充新能源”）拟在广东省佛山市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并拟共同签署《设立合资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或“本协议”）。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2,800 万元，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公司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1,82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65%；领充新能源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98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3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拟签署合作协议及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协议主体介绍

- 1、公司名称：领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B0HDDR8B
-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普丰路 201 号数字经济产业园 6 号楼 A 栋 309 室
- 5、法定代表人：袁庆民
- 6、注册资本：11,047.8209 万元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23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集成电路设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西安汇创启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7.6147
2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20.1598
3	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其他 18 名股东	42.2255
合计		100

经查询公开信息，领充新能源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袁庆民。

10、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领充新能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领充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金溢领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出资方式：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800 万元人民币，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各方拟认缴出资额、持股比例及出资期限约定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期限
金溢科技	1,820	货币	65	自合资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实缴
领充新能源	980	货币	35	自合资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实缴

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文件为准。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4、合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如部分股东不享有优先受让权等）。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领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投资金额、出资方式及出资安排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800 万元人民币，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各方出资安排如下：

1、甲方出资 1,820 万元，占 65% 股权，自合资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实缴。

2、乙方出资 980 万元，占 35% 股权，自合资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实缴。

（三）公司治理

1、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2 名，乙方委派 1 名，甲乙双方均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撤换委派的董事。合资公司董事长由甲方在委派的董事中确定人选，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合资公司副董事长由乙方在委派的董事中确定人选。

- 3、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也不设监事。
- 4、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甲方指定相关人员担任或委派。
- 5、合资公司设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均由乙方委派。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名义撤销投资，如违背本协议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民事责任由各方自行承担。

2、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整改，如违约方限期仍旧无法完成整改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守约方除可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3、一方逾期出资或抽逃出资的，应当按照当期应付出资款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直至该等出资义务履行完毕。如超过 30 日仍未补足的，守约方有权：

（1）要求解除本协议并解散合资公司，违约方除承担全部本协议约定的设立费用外，还应按照对方认缴出资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2）作出股东会决议将该股东除名。除名该股东后，股东会可以作出决议，就该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进行减资或由其他股东或第三人出资。

4、甲乙任一方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挪用公司资金资产作为个人用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五）协议生效、变更、解除

1、本协议自双方依法签署后生效。

2、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后生效，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3、本协议的变更及解除不影响本协议各方要求获得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的权利。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可充分利用合作各方优势，进一步推动公司在数字能源领域的拓展与规模提升，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

司核心竞争力。本次投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合资公司设立后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预计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受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进展或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拟与领充新能源签署的《设立合资公司之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